

(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0點之2第1項第5款承諾書格式)

承 諾 書

立承諾書人(受託人)_____為向貴分署申請同意辦理坐落下列受託經營國有土地(含建築基地,詳表1)之自有○縣市○區○段○建號等○棟建物(詳表2)設定抵押權,茲承諾上述建物倘經拍賣由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者,於拍定人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(下稱委營要點)第20點之2第4項規定完成繳付保證金或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或完成委營要點第24點規定事項,或於(受託人)_____自行依委營要點第24點規定完成應辦事項,始向貴分署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。

表1：受託經營國有土地清冊

縣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	備 註

表2：申請同意設定抵押權自有建物清冊

縣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建 號	備 註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立承諾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